

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文件

遵医校办发〔2019〕79号

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 关于成立遵义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门：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精神，为加强学校实验室管理，确保实验室安全，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遵义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具体通知如下：

一、委员会组成

主任：校长

副主任：分管教学、科研、设备、实验室、保卫、后勤、研究生院工作的校领导

成员：设备处、科研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实验教学管理中心、校长办公室、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实验动物中心、计算机网络管理中心负责人及涉及实验室安全的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设备处，设备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方针和规划；

（二）确定实验室安全工作政策和原则，组织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

（三）督查和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四）研究提出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的工作计划、建议和经费投入，协调、指导各分委员会落实相关工作；

（五）确认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并提出处理意见。

三、分委员会组成

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下设化学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设备安全、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后勤保障以及消防治安分委员会。各分委员会负责拟定本领域安全管理规划及安全管理办法，提出实验室从业人员资质要求并考核；对该领域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评估并提出整改意见；对实验室新建、改建、扩建、撤销等项目及实验项目涉及该领域的安全风险问题组织评估并提出专业性意见。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成员由相应单位党政负责人担任。具体如下：

（一）化学安全分委员会

主任单位：设备处

副主任单位：药学院 公共卫生学院 后勤管理处

成员单位：涉及实验室化学品安全的二级学院（实验室）

主要职责：负责全校化学品安全的管理

(二) 生物安全分委员会

主任单位：科研处

副主任单位：实验动物中心 后勤管理处 基础医学院

成员单位：涉及实验室生物安全的二级学院（实验室）

主要职责：负责全校生物安全的管理

(三) 辐射安全分委员会

主任单位：设备处

副主任单位：医学影像学院

成员单位：涉及实验室辐射安全的二级学院（实验室）

主要职责：负责全校辐射安全的管理

(四) 设备安全分委员会

主任单位：设备处

副主任单位：基础医学院

成员单位：涉及实验室设备安全的二级学院（实验室）

主要职责：负责全校设备安全的管理

(五)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分委员会

主任单位：实验教学管理中心 研究生学院

副主任单位：教务处 科研处

成员单位：涉及实验室安全的二级学院（实验室）

主要职责：

1. 实验教学管理中心负责全校本科生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

2. 科研处、研究生学院负责全校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建设以及全校研究生及实验室技术人员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

(六) 后勤保障分委员会

主任单位：后勤管理处

副主任单位：计算机网络管理中心

成员单位：涉及实验室安全的二级学院（实验室）

主要职责：负责全校实验室房屋、基建、水电、网络等安全。

(七) 消防治安分委员会

主任单位：保卫处

成员单位：涉及实验室安全的二级学院（实验室）

主要职责：负责全校实验室消防、治安等安全

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

2019年12月25日

抄 送：各基层党委、各党总支，党群各部门。

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

2019年12月25日印发

共印4份